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类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: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) 的 (项目名称: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N2 标段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N2 标段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为 (企业名称: 陕西龙耀昌盛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4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.1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龙耀昌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